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

宜宾丰源盐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丰源盐业”）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0% 的股份。丰源盐业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，主要生产、销售工业盐和食用盐。丰源盐业原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母公司一致，因丰源盐业生产环境具有高腐蚀性的特性，为更恰当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相关的会计信息，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丰源盐业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。因丰源盐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也将变更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 日。

三、会计估计变更内容。

1、丰源盐业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，具体变更如下：

序号	类别	原折旧年限(年)	变更后折旧年限(年)
1	房屋建筑物	30-50	20
2	机器设备	11-35	10
3	运输设备	8	4
4	电子设备	6-18	3

2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变更为：

序号	类别	折旧年限(年)	预计残值率(%)	年折旧率(%)
1	房屋建筑物	20-50	3	1.94-4.85
	其中：大坝、隧道	50	3	1.94
2	机器设备	10-35	3	2.77—9.7
3	运输设备	4-8	3	12.13-24.25
4	电子设备及其他	3-18	3	5.39-32.33
	其中：输电线路	15-18	3	5.39—6.47

四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经公司测算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影响：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44.63 万元左右。

五、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，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有关会计估计的变更严格执行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保证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、能更好的反映出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其他

除上述公司以外，公司的下属其他子公司折旧政策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